

杭州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汇总)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主要职能	(1)
(二) 机构设置	(3)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3)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3)
(二)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1)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2)
三、预算绩效情况.....	(14)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8)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8)
(三) 国有资产情况.....	(19)
五、名词解释	(19)
六、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核对工作。

4.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社区建设，组织开展社区治理有关工作。

5.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6.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牵头孤儿及其他困境儿童的福利与救助工作。参与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7.拟订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参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指导和管理城乡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8.负责殡葬管理和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9.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

11.负责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和“三峡”库区迁入我市移民的安置和扶持开发工作，负责处理移民遗留问题。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完善社会治理方式，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进程。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地名行政管理，承担行政许可等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调全市有异议的地名管理相关事项，拟订规划道路的规划名称。

(二) 机构设置：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4**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3** 家。具体为：杭州市民政局（本级）、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殡仪馆、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二、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总计 **66,00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97.78**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和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10.27**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5,314.2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77 万元。

2.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总计 66,00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97.78 万元，增长 12.81%，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和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288.77 万元，教育支出（类）88.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354.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031.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2,310.88 万元，其他支出（类）16,979.65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4,085.81 万元，项目支出 39,968.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1,027.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27.3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详见表 6-9）

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0,21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32.49 万元，增长 21.93%，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和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55.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354.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4** 万元。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0,21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32.48** 万元，增长 **21.93%**，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和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08.0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项目相关资金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288.77** 万元，教育支出（类）**88.9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类）**354.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011.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053.63** 万元，其他支出（类）**16,979.6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4.4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22,767.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0.53** 万元，增长 **17.92%**，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17.7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项目相关资金等。

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22,767.66**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288.77万元，占14.44%；教育支出（类）88.98万元，占0.39%；科学技术支出（类）354.17万元，占1.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982.11万元，占78.98%；卫生健康支出（类）1,053.63万元占4.63%。

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20.8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决算数超年初预算数20.8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发改委统一安排，追加“十四五”规划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3,267.89万元，主要用于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项目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决算数超年初预算数3,267.89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项目相关资金。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88.98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社会工作人才“525”培养工程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354.17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62.4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息化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3,081.84**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85.49%**，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主管部门集中）年中调整至下属事业单位发放，相关支出转列“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儿童福利”等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5.05**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开展民政事务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04.95%**，主要原因是我局涉外婚姻登记窗口搬迁，增加装修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98.78**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建设与登记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81.70%**，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变更减少，变更审计费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42.2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253.3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区划调整评估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492.79**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业务活动及社区服务业公益创投项目补助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54.94**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

所属其他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1.37%**，主要原因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花坞果园政策性补助项目不再执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6.46**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的行政单位（包括参公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02.89%**，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年中追加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63.31**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35.2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4.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641.97**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儿童福利院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6.51%**，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减少差旅费、培训费、公务交通专项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400.0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开展免费殡葬业务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3,911.53**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福利事业单位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44.00**万元，主要用于市南山陵园森林消防应急通道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决算数超年初预算数**4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需要追加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059.87**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救助管理站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137.84%**，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需要追加本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519.53**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推拿医院基本运行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38**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4.05%**，主要原因是驻局纪检监察组划出导致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89.80**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51.14**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1.78**万元，市民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基金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93.28%**，主要原因是驻局纪检监察组划出导致生育保险基金缴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总体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17,008.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9.17**万元，增长**27.60%**，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和市第一社会福利院迁建工程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年初预算的**95.10%**，主要原因是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均低于年初预算。

结构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17,008.8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9.20**万元，占**0.17%**；

其他支出（类）支出 16,979.66 万元，占 99.83%。

具体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为 29.2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3,757.19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彩票发行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5.93%，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调整，部分彩票票种停止销售，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3,222.47 万元，主要用于市民政局所属的市救助站、市一福院、市二福院、市三福院、市福利中心、市儿童院、市福彩中心等单位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开展的各项保障经费支出。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94.86%，主要原因是市救助管理站（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迁扩建工程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标工作延后，导致预付款未支付。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详见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14,744.73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11,774.96 万元，公用经费 2,969.77 万元，具体为：

1. 工资福利支出 10,970.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4.1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8.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9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详见表 1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合计 7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0 万元，下降 18.97%，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均下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年初预算的 54.84%，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均低于预算。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取消公务出国安排。为年初预算的 0%，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取消公务出国安排。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 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7 万元，下降 51.41%，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接待外单位来访减少。为年初预算的 24.55%，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接待外单位来访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用餐等支出。本部门全年共安排公务接待 69 团组、累计 722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5 万元，增长 29.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为年初预算的 89.38%，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救助站安排业务车辆跨省护送使用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0.26 万元（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为年初预算的 103.23%，主要原因是实际购车支出略高于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2.72%，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救助站安排业务车辆跨省护送使用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共涉及资金 8,022.93 万元，项目 53 个，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共涉及资金 17,008.86 万元，项目 37 个，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评价。组织对“2019、2020 年养老服务资金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1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26.65 万元。其中，对“2019、2020 年养老服务资金补助”项目委托“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经济性较好、效率一般、效果好、可持续性较好。

(3)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绩效自评结果。2020年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400**万元,决算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减轻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0〕130号)和《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杭州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杭民发〔2010〕299号)的文件规定,由杭州殡仪馆在提供殡葬服务时直接免除,上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40%**、殡仪馆承担**20%**。二是**2020**年度享受惠民殡葬逝者**10880**人,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覆盖率**100%**。项目的实施,确保逝者家属可以享有逝者遗体接运、短期存放、火化和**1**年内骨灰寄放等免费殡葬服务,减轻了群众办丧负担,维护了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对低保困难家庭和烈士等重点救助对象,还提供免费使用小礼厅等服务;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工作,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人民群众的人文关怀,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助推了平安杭城建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020年度免费殡葬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免费殡葬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度享受惠民殡葬逝者10000人，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覆盖率100%。				2020年度享受惠民殡葬逝者10880人，基本殡葬服务惠民政策覆盖率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殡葬逝者数	10000 人	1088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惠民政策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 12月	按时完 成	15	15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平均惠民补助 额度	≥360 元	368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体现市政府对人民群众 的人文关怀	减轻人 民群众， 尤其是 城乡低 收群众 的治丧 压力。	已完成	10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家属对殡葬惠民政策满 意度	≥90%	已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2) 收养人员生活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收养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7.62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年度预算数877.96万元，决算数84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6.2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受益收养人员覆盖率达到100%；二是收养人员生活保障人数406人；三是收养人员就医10213人次，其中院内门诊9778人次，院外门诊、住院435人次；四是收养人员总人康复课时数30000节以上；五是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满意度89.1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收养人员满意度不足95%，其主要原因是收养人员年龄结构跨度较大，膳食口味偏好差异明显，难以满足所有收养人员口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丰富菜品种类，拓宽听取收养人员意见的渠道，不断提升收养人员满意率。

2020年度收养人员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收养人员生活费项目						
主管部门		杭州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7.96	877.96	844.76	10	96.22%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7.96	877.96	844.76	10	96.22%	9.6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院内“三无”收养人员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保障收养人员日常用品开支、服装、伙食、医疗、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保障了收养人员日常用品开支、服装、伙食、医疗、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养人员生活保障人数	400	406	20	20	
			收养人员就医人次	≥10000	10213	20	20	
			收养人员康复课时数	≥24000	≥30000	20	20	
质量指标	受益收养人员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保障、医疗康复满意度	≥95%	89.14%	10	8	主要原因：收养人员年龄结构跨度较大，膳食口味偏好差异明显，难以满足所有收养人员口味需求。 改进措施：丰富菜品种类，拓宽听取收养人员意见的渠道，不断提升收养人员满意率。
总分					100	97.62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9、2020 年养老服务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经济性较好、效率一般、效果好、可持续性较好。

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 年本部门杭州市民政局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74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79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增加食堂运行补助费。为年初预算数的 89.21%，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办公费、印刷费等执行数低于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总额 15,51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6,093.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014.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7,402.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17.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13.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50%。

（三）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和其他用车 3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专用设备 1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专用设备 2 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预算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表 1: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表 2: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表 7: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8: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 9: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10: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11: 2020 年市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附件 12: 2019、2020 年养老服务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0,21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8.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855.7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354.48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88.9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4.17
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31.51
其他收入	25,314.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10.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979.6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524.55	本年支出合计	64,053.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1,027.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927.3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13
政府性基金	0.74	政府性基金	346.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资金	483.03	其他资金	492.83
收入总计	66,008.32	支出总计	66,008.32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66,008.32	40,210.27	22,855.79	17,354.48	25,314.28	483.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8.77	3,288.77	3,288.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88	20.88	20.8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88	20.88	20.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89	3,267.89	3,267.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89	3,267.89	3,267.89			
205			教育支出	88.98	88.98	88.9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8.98	88.98	88.9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8.98	88.98	88.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4.17	354.17	354.1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4.17	354.17	354.1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4.17	354.17	35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37.16	18,099.44	18,070.24	29.20	24,054.69	483.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76.72	6,123.73	6,123.73			352.99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1.84	3,081.84	3,081.8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5	165.05	165.0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8.78	198.78	198.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20	42.20	42.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2.79	492.79	492.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96.06	2,143.07	2,143.07			35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14	1,889.14	1,88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6	226.46	22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31	563.31	56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29	735.29	7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8	364.08	364.08			
20810			社会福利	31,182.23	6,997.50	6,997.50		24,054.69	130.04
2081001			儿童福利	2,728.81	2,641.97	2,641.97		86.84	
2081004			殡葬	12,439.55	400.00	400.00		12,039.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05.30	3,911.53	3,911.53		8,863.73	130.0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08.57	44.00	44.00		3,064.57	
20820			临时救助	3,059.87	3,059.87	3,059.8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9.87	3,059.87	3,059.8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20	29.20		29.2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20	29.20		2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3.22	1,053.63	1,053.63		1,259.59	
21002			公立医院	1,779.12	519.53	519.53		1,259.5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79.12	519.53	519.53		1,25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0	534.10	5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8	41.38	41.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80	189.80	189.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14	251.14	25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78	51.78	51.78			
229			其他支出	17,326.02	17,325.28		17,325.28		0.7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57.19	3,757.19		3,757.1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57.19	3,757.19		3,757.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68.83	13,568.09		13,568.09		0.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68.83	13,568.09		13,568.09		0.7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008.32	40,210.27	22,855.79	17,354.48	25,314.28	483.77
杭州市民政局（本级）	7,661.71	7,661.71	6,210.60	1,451.11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7,322.49	7,322.49	6,634.73	687.76		
杭州殡仪馆	12,039.55				12,039.55	
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	227.64	227.64	227.64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9,570.79	9,536.61	2,568.55	6,968.06	14.40	19.78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	2,184.00	927.07	556.09	370.98	1,145.93	111.00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5,430.51	5,343.67	3,037.25	2,306.42	86.84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4,958.71	1,471.23	916.74	554.49	3,487.48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2,010.61	751.02	751.02		1,259.59	
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管理中心）	2,543.08	44.00	44.00		2,499.08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840.66	840.66	840.66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572.68	4,007.19		4,007.19	565.49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6,284.78	1,715.87	707.40	1,008.47	4,215.92	352.99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61.11	361.11	361.11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科目）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66,008.32	24,085.81	39,968.15	1,027.04	92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8.77		3,288.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88		20.8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88		20.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89		3,267.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89		3,267.89		
205			教育支出	88.98		88.9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8.98		88.9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8.98		88.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4.17		354.1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4.17		354.1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4.17		35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37.16	22,517.92	18,513.57	1,024.71	580.9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76.72	3,910.29	2,129.91		436.52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1.84	3,081.8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5		165.0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8.78		198.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20		42.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2.79		492.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96.06	828.45	1,231.09		43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14	1,88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6	22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31	56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29	7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8	364.08			
20810			社会福利	31,182.23	14,899.14	15,113.94	1,024.71	144.44
2081001			儿童福利	2,728.81	2,515.63	213.18		
2081004			殡葬	12,439.55	2,962.82	9,139.34	337.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905.30	7,948.10	4,251.77	560.99	14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108.57	1,472.59	1,509.65	126.33	
20820			临时救助	3,059.87	1,819.35	1,240.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9.87	1,819.35	1,240.5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20		29.2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20		2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3.22	1,567.89	743.00	2.33	
21002			公立医院	1,779.12	1,033.79	743.00	2.3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79.12	1,033.79	743.00	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0	5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8	41.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80	189.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14	25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78	51.78			
229			其他支出	17,326.02		16,979.66		346.3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57.19		3,757.1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57.19		3,757.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568.83		13,222.47		346.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68.83		13,222.47		346.36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总表（分单位）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7	8
合计	66,008.32	24,085.81	39,968.15	1,027.04	927.32
杭州市民政局（本级）	7,661.71	3,375.46	4,198.12		88.13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	7,322.49	2,126.33	5,196.16		
杭州殡仪馆	12,039.55	2,962.82	8,739.34	337.39	
杭州市民政综合行政执法队	227.64	227.64			
杭州市第一社会福利院（杭州市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9,570.79	2,552.06	6,638.92		379.81
杭州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杭州市闻裕顺福利院）	2,184.00	1,225.55	836.73	10.72	111.00
杭州市儿童福利院（杭州市儿童福利指导中心）	5,430.51	2,910.90	2,519.61		
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杭州市光荣院）	4,958.71	2,390.81	2,536.70	31.20	
杭州市推拿医院（杭州市民福医院）	2,010.61	1,265.28	743.00	2.33	
杭州市南山陵园服务管理中心（杭州市革命烈士陵园服务管理中心）	2,543.08	985.50	1,431.47	126.11	
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杭州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杭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840.66	732.37	108.29		
杭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572.68	487.09	4,085.37	0.22	
杭州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6,284.78	2,616.93	2,800.40	519.07	348.38
杭州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61.11	227.07	134.04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0,210.27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9,776.52	22,767.66	17,008.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85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8.77	3,288.77		
政府性基金预算	17,354.48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8.98	88.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4.17	354.1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1.31	17,982.11	2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3.63	1,053.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6,979.66		16,979.6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4.49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13	—	—	—
政府性基金	0.74	政府性基金	346.36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收入总计	40,211.01	支出总计	40,211.01	22,855.79	17,355.22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合计	22,767.66	14,744.73	8,022.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8.77		3,288.7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88		20.8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88		20.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89		3,267.8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89		3,267.89
205			教育支出	88.98		88.9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8.98		88.9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8.98		88.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4.17		354.17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4.17		354.1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4.17		35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2.11	13,861.78	4,120.3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035.60	3,910.29	2,125.31
2080201			行政运行	3,081.84	3,081.8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5		165.0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8.78		198.7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20		42.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92.79		492.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54.94	828.45	1,22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14	1,889.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6	226.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3.31	56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29	73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08	364.08	
20810			社会福利	6,997.50	6,243.00	754.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41.97	2,515.62	126.35
2081004			殡葬	400.00		4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911.53	3,727.38	184.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00		44.00
20820			临时救助	3,059.87	1,819.35	1,240.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59.87	1,819.35	1,24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3.63	882.95	170.68
21002			公立医院	519.53	348.85	170.6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19.53	348.85	170.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0	5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38	41.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9.80	189.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1.14	251.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78	51.78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余和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74	17,354.48	17,008.86		17,008.86	34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	29.20		29.2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9.20	29.20		29.2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20	29.20		29.20	
229			其他支出	0.74	17,325.28	16,979.66		16,979.66	346.36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757.19	3,757.19		3,757.1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757.19	3,757.19		3,757.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4	13,568.09	13,222.47		13,222.47	346.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4	13,568.09	13,222.47		13,222.47	346.36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7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8.2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429.89	30201	办公费	11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96.33	30202	印刷费	56.40	310	资本性支出	91.55
30103	奖金	810.74	30203	咨询费	13.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84
30107	绩效工资	2,414.23	30205	水费	14.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29	30206	电费	85.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08	30207	邮电费	46.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1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22.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19	30211	差旅费	21.9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50.96	30213	维修（护）费	37.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3.2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19	30215	会议费	3.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77.89	30216	培训费	11.9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48.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4.5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1
30305	生活补助	1.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8.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2.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2	30229	福利费	333.1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23	399	其他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1,774.96	公用经费合计					2,969.77

2020年市级部门（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单位）：杭州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合 计	127.70	109.70	70.03	50.45
因公出国（境）费	31.00	31.00		
公务接待费	25.30	25.30	6.21	6.2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40	53.40	63.82	44.2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9.00	21.00	40.26	20.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32.40	23.56	23.56

附件 12:

2019、2020 年养老服务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3〕156号)等文件要求,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杭州市民政局委托,组建评价组对“2019、2020年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分析项目绩效及问题,为后续效果改进和专项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2021年6月初,评价组赴杭州市民政局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搜集相关资料,进行前期调研,在此基础上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框架。2021年6月23日至7月20日,评价组开展了具体评价工作,在获取杭州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同时,按杭州市民政局要求、主要按区、街道、照料中心涉及2019、2020年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补助金额,抽查主城区(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非主城区(萧山区、富阳区、临安区)6个区各抽查2个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区内20%照料中心),100%核查了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抽查城区(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30%社会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补助,实地抽查了2019、2020年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从项目资金的最终使用者层面检查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项目档案资料及项目现场情况。评价组通过案卷研究、询问查证、组织座谈及面访、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收集了较为充分的评价证据,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评议打分,最终形成了评价结果。同时,梳理总结了政策实施所取得的绩效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相应地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立项依据及其主要内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规范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加快杭州市养老服务业的改革和发展,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函〔2014〕174号)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4】13号)的要求,到2020年,基本形成“9643”的养老服务总体格局,即96%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服务,4%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不少于3%的老年人享有养老服务补贴,杭州市民政局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下达2019、2020年市养

老服务补助资金。

根据《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19〕68号）、《关于下达2019年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的通知》（杭民发【2019】106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20〕52号）、《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的通知》（杭民发【2020】99号），居家养老补助，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补贴、居家服务照料中心（包括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社区助老员、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和智慧养老以及年度其他重点工作补助；养老机构补助，对由社会力量举办并经民政部门备案或许可的养老机构符合补助条件的，给予补助，包括一次性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助、医养结合补助和等级评定补助；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养老服务人才补助，包括护理员持证奖励和机构入职奖补。

1、养老服务补贴补助。各区、县（市）要按照市里统一要求，对辖区内经评估符合要求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居家或机构养老服务。市里根据各区、县（市）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等因素下拨补助资金。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补助。各区、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包括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营。市里根据各区、县（市）正常运营照料中心数量结合星级等因素下拨补助资金。

3、社区助老员补助。各区、县（市）应通过多种途径配备专职社区助老员，开展社区老年人情况摸底、为老服务活动组织、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市里根据配备助老员社区数等因素下拨资金。

4、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各区、县（市）应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推进社区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有效覆盖，市里根据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情况等因素下拨补助资金。

5、智慧养老补助。主城区开展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项目，根据《关于开展杭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转型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杭民发〔2016〕310号），市里按各地实际支付资金总额的50%予以补助。

6、年度其他重点工作补助。对于当年度其他重点工作，市里给予一定补助，具体因素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确定。

7、一次性建设补助。对于养老机构建设的集中护养型床位，根据机构登记性质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助标准如下：以自有产权（房屋产权应在机构名下）用房开办，在主城区范围内的给予每张床位 1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他地区的给予每张床位 6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通过租赁房产（原房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开办，在主城区范围内的给予每张床位 8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在其他地区的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此外，对于机构内认定为护理型床位的（要求见附件），根据自有产权和租赁房产性质，主城区的给予每张床位分别额外一次性补助 4000 元和 2000 元，其他地区的给予每张床位分别额外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和 1000 元。

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补助标准的 80% 给予补助。

同一地点举办的养老机构只能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 1:1 分担。

补助方式：补助分两次给予，每次拨付补助标准的 50%。第一次在养老机构投入运营满一年，且企业（社会组织）年检合格，入住率达到 30% 进行补助；第二次在机构正常运营满三年，且企业（社会组织）年检合格，入住率达到 50% 进行补助。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在机构运营满 1 年、护理型床位入住率达到 50% 且收住老人为失能失智老人时，予以补助。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机构床位，仍按照《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杭民发〔2014〕283 号）进行补助。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经民政部门备案的机构按照本办法给予补助，包括原有机构在此期间通过扩建新增的床位。

8、日常运营补助。对主城区持续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接收主城区户籍老年人入住的，给予机构运营补助。补助标准为：接收 80 周岁（含）以上自理老人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补助，接收失能、失智老人的，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补助。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 1:1 分担。

申请运营补助的养老机构收住老人月人次统计以杭州市智慧养老系统数据为准（入住每满 30 天计一个月，不满 30 天的不予补助）。

9、医养结合补助。对于全市范围内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财政资金投入开设的内设医疗机构除外），根据不同医疗机构类型，市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保健室、卫生所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于设置门诊部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0、等级评定补助。对于社会办养老机构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DB 3301/T 0035—2017），被评为三星级以上等级的，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可享受市级等级评定补助。

补助标准为：五星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四星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三星级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助，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补差的方式给予补助。2018 年前已评定的机构星级不再给予补助。

11、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对各区（县、市）、街道（乡镇）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敬老院、农村五保供养中心），经区（县、市）发改部门立项或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改扩建项目，市里按照决算金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项目单位应在决算完成 2 年内申报补助，逾期不予补助。

12、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对于全市范围内养老服务机构购买全省统一综合保险的，根据《杭州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认真组织开展杭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杭民发〔2018〕32 号），市里除去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补助剩余部分保费的三分之一。

13、护理员持证奖励。对于入职主城区养老服务机构工作满两年（要求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若为劳务派遣的，护理员和派遣单位、派遣单位与养老服务机构要有正式合同）的护理员，根据技能评价体系获得相应级别的，按所获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4、机构入职奖补。对于高等院校、高职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中老年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保健、康复技术等专业大类毕业的全日制毕业生入职主城区范围内养老机构，与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一定年限的，市里每年核定一定名额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其中，高等院校毕业生补助 40000 元，高职毕业生补助 26000 元，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补助 21000 元。补助在毕业生入职连续工作满 3 年、5 年时分两次发放，每次发放补助标准的 50%。该补助和省里一次性入职奖补不同时享受。

（二）目标任务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组织管理情况

进一步加大养老服务市级财政扶持力度，规范市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定了《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规范了项目申请、审核、公示及上报、

分配、发放以及监督管理程序。1、申请：由各区民政部门根据当年度因素分配法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至杭州市民政局；2、审核：区民政部门负责补助单位提交材料的审核汇总，测算补助资金，并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民政部门测算的补助标准、金额进行审核；3、公示及上报：各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公示制度，对于按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在对机构（组织）申请补助资金情况汇总审核后，要在政府或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审核无误后，在每年8月底前，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形成养老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申请报告（包括本年度资金支出和预计结余情况，下年度资金需求测算），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4、分配：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因素分配法、杭州市智慧养老系统中的数据和上报材料按程序分配和下拨资金；5、发放：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结果，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对于因素分配项目，各地根据市里因素分配文件要求进行补助；6、监督管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区、县（市）补助资金申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补助资金情况

根据2019年6月10日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19】68号）、《关于下达2019年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的通知》（杭民发【2019】10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20】52号）、《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的通知》（杭民发【2020】99号），抽查2019、2020年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专项资金共计14,939.88万元。

三、政策实施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2019、2020年市养老服务工作补助资金的重点和特点，评价组建立相关指标评价体系，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可持续性”四个方面对政策绩效进行评价。

（一）经济性

从经济性看，政策经济性较好。补助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明确。

1、项目必要性

根据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文件《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民发【2019】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发【2019】68号）、《关于下达2019年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的通知》（杭民发【2019】106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杭民

发【2020】52号）、《关于下达2020年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的通知》（杭民发【2020】99号），按各地实际情况，采取因素分析法确定专项资金补助（除智慧养老按照项目分配）。

2、方案科学性

杭州市民政局在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中对总体目标任务作出了规定，每年下达资金补助文件时也对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

（二）效率性

从效率性看，项目效率一般。

1、产出效率方面

（1）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经实地了解，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萧山区、富阳区2019、2020年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支出中涵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总体开展情况较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纳入补助范围，实现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上门服务。由区级民政部门进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招投标工作，街道在中标的几个服务商中自主选择或直接向街道自行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服务记录采用服务卡、计时卡、服务统计表等记录服务时长，形成服务时间台账，由街道、社区（村）定期核对服务时间台账和服务时长。根据14个街道250名受益老人、受益人家属及群众的问卷调查情况，上门服务提供家政服务85.60%，配送餐服务44.80%，医疗保健53.20%，家电维修32.40%，上门理发57.60%，配医代购41.20%，满意度98.80%（非常满意87.60%、基本满意11.20%）。

（2）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各区2019、2020年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参照区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办法对正常运营照料中心结合星级下拨资金。经实地走访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基本配备了休息室、文化娱乐室、消防安全设施、餐厅，康复室，具备生活照料、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养老功能。对6个区去过照料中心的176名受益老人、受益人家属及群众的问卷调查情况，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施设备情况，休息室85.80%、文化娱乐室95.45%、消防安全设施78.98%、餐厅77.27%、康复室68.75%；76.13%的问卷调查对象认为功能完备，发挥情况好，老年人各项基本养老需求能完全解决23.30%的问卷调查对象认为功能较完备，发挥情况较好，大部分需求能够解决。88.07%的问卷调查对象对社（村）照料中心的总体环境及卫生情况非常满意、11.93%的问卷调查对象认为社（村）

照料中心的总体环境及卫生情况基本满意。

实地走访抽查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萧山区、富阳区、临安区共 24 个街道、社区照料服务中心，除个别照料中心均正常运营。

拱墅区、上城区、西湖区照料中心基本委托第三方组织运营，由街道在区民政局中标的几个服务商中自主选择或直接由街道自行通过招投标或内部评审的方式选择，推进照料中心的社会化运营，提供更为专业的服务，非主城区萧山区、富阳区、临安区社区（村）照料服务中心基本由村社运营管理，村社照料服务中心功能较为单一，主要体现为休息室、棋牌等休闲娱乐功能，为老服务活动频次相对较少。各照料中心资金使用基本正常。

（3）社区助老员配备

经实地走访 6 个区，主城区（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都有下拨专项资金。非主城区（萧山区、富阳区、临安区）未下拨专项资金，未配备助老员（专职），助老员部分工作由村镇、街道干部兼任。根据问卷结果显示，社区配备助老员率 97.34%（非主城区将兼职助老员统计在内），社区配备的助老员提供日常为老服务如为老服务活动组织、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监管等工作。

（4）助餐服务体系建设

2019、2020 年养老服务工作补贴资金用于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抽查区为西湖区、上城区、拱墅区、临安区，根据老年人就餐台账下拨就餐补贴，除临安区外，采用定额补助。助餐服务开展较为规范，经实地走访，各区有自建老年食堂或与社会化饭店合作建立老年食堂的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用餐或送餐上门服务等多种模式开展的助餐服务，且做好老人就餐服务台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注意消防安全。

（5）重点居家养老服务

2019、2020 年市重点居家养老服务主要用于补助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家庭（困难）适老化改造，经实地抽查，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萧山区、富阳区、临安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均已完成。

（6）智慧养老

主城区开展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项目，本次审计抽查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智慧养老资金使用情况、对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监控、评价项目实施绩效。智慧养老项目按项目进行分配，市里按各地实际支付资金总额的 50%予以补助。

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区民政局 2019、2020 年智慧养老绩效情况：

①管理制度有效：智慧养老项目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制度参照《杭州市民政局 杭

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杭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转型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市民发【2016】310号），《杭州市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临管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民发【2017】371号）。

②服务商管理情况：2019年服务商由杭州市民政局通过政府采购确认平台服务商，2020年各区通过政府采购确认平台服务商，过程规范；与杭州至诚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智慧养老”绩效监管服务项目合同，对平台服务商进行动态管理，平台服务商的惩戒和退出机制在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合同的违约变更终止）

③合同管理情况：与上述平台服务商签订合同，符合有关文件、招投标规定和统一规范要求，享受服务老年人与平台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智慧养老自助服务信息登记表），合同履行到位。

④目标完成情况：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与杭州至诚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养老”绩效监管服务项目合同，对平台服务商对相关区平台服务商的紧急呼叫服务完成情况、主动关怀服务完成情况、特殊助急服务完成情况、签约服务商平台投入运行情况、服务终端发放情况、信息数据真实性信息数完整性进行绩效考核，按月出具书面的结算确认单、每半年出具结算通报，按结算通报支付平台服务商相关服务费用。

⑤效果性完成情况杭州至诚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签订的西湖区、拱墅区、上城区“智慧养老”绩效监管合同，结合市级智慧养老监管平台服务和“96345100”养老服务热线的满意率调查结果，核对平台服务商提供的紧急呼叫服务满意度、主动关怀服务满意度、特殊助急服务满意度、各项生活服务满意度情况。

（7）养老机构补助

根据养老机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对一次性建设补助、日常运营补助、医养结合补助、等级评定补助、养老服务人才补助、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补助及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补助进行评价。我们对全市范围内涉及一次性建设补助的所有社会养老机构进行实地走访核实，并抽查了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3个主城区及萧山区、临安区、富阳区3个非主城区，对日常运营补助、医养结合补助、等级评定补助、养老服务人才补助、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补助及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保险补助进行评价。

①养老机构新增床位情况。2019年、2020年全市54家社会养老机构新增床位6230张，共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1,225.26万元。其中18家养老机构在主城区范围通过租赁房产开办，新增床位2932张，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672.55万元；27家养老机构在非主城区范围通过租赁房产开办，新增床位2811张，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425.41万元；9家养

老机构在非主城区范围通过自有产权用房开办，新增床位 487 张，发放一次性建设补助 127.30 万元。经实地走访上述社会办养老机构，核实养老机构的经营性质、登记时间、房屋产权性质、目前入住人数、入住率等，并对新增床位进行清点，新增床位基本正常投入使用，满足现有老人需求。

②机构运营情况(运营补助)。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 3 个主城区 2019 年共对 28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日常运营补助 267.20 万元，2020 年共对 34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日常运营补助 301.07 万元。经实地走访其中 12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调取相关老人档案与运营补助申报补助名单进行对比核实，日常运营补助发放基本符合规定。

③医养结合情况。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临安区、富阳区 2019、2020 年共对 5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医养结合补助 35 万元。其中 2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发放补助 20 万元，1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门诊部，发放补助 15 万元。经实地走访，各家社会办养老机构门诊部和医务室符合设立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

④等级评定情况。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临安区、富阳区 2019、2020 年共对 7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助 19 万元。其中 6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经机构星级评定为四星级，发放补助 18 万元，1 家社会办养老机构经机构星级评定为三星级，发放补助 1 万元。等级评定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DB 3301/T 0035—2017）相关标准执行。

⑤养老服务人才补助

2020 年上城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人才（机构入职奖补）补助 6.50 万元，其中杭州在水一方养老服务集团 5.2 万元（4 人*13000 元）；杭州市上城区唯康老人养生文化公寓 1.3 万元，补助发放符合符合杭民发【2019】4 号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机构入职奖补的相关规定。

⑥机构责任险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萧山区、临安区、富阳区 2019 年和 2020 年共发放机构综合责任险补助 63.12 万元。

⑦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补助

2019、2020 年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补助主要用于补助五保供养中心（照料中心）新改扩建、消防改造，经实地抽查萧山区、富阳区、临安区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补助项目。申请市级补助的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临安区经区发改部门立项（临发改投[2016]005 号）、萧山区瓜沥镇党委（政府会议纪要【2017】25 号）、富阳区民政部门审核

同意。实地查看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审核同意文件、结算报告、公办社会福利机构新改扩建（消防、装修）工程，除富阳区外符合杭民发【2019】4号杭州市民政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二条公办社会福利机构补助相关规定。

2、管理效率方面

2019、2020年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制定了《杭州市市级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规范了项目申请、审核、公示及上报、分配、发放以及监督管理程序。经实地评价，各区民政局依照各区的文件规定下拨项目资金，主城区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较为规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助餐服务、智慧养老、重点养老工作、养老机构补助资金均审核后发放资金，但拱墅区、萧山区、富阳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待完善。

（三）有效性

从有效性看，政策执行效果好。

1、项目实施效果

（1）项目的实施，提供多样化服务，提高区域内老年人参与的积极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智慧养老等方面，居家养老老人为主要受益对象，通过多样化的服务，引导区域内老人积极参与活动。通过对263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4.14%调查对象去过社（村）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25.16%的人主要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项目的实施，丰富区域内老年人日常活动，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政府购买上门服务，智慧养老服务、保障老人的日常需求，通过照料中心合理设置老年食堂（助餐）、健身室、医务室、活动室、阅览室、日托室等基本功能区域和配备相关设施，在满足老人日常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对263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6.43%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内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作用较大；21.67%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内老年人生活质量的作用较大。

（3）项目的实施，扶持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养老环境改善。补助资金的投入，使杭州市养老服务设施及环境得到了长足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不断增加，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规模不断扩大，并积极推进照料中心的社会化运营和医养结合，改善了老年人养老环境；通过对263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79.09%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环境的改善作用明显；19.01%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养老服务

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养老环境的改善作用较为明显

(4) 项目的实施，推动多元化社会养老机构体系建设。一方面完善了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加强了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养老机构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创造良好的养老环境，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使分散供养的老年人能够自愿到照料中心、养老机构安享晚年。另一方面持续推进了居家养老模式，着力从加强社区空巢老人养老服务工作入手，强化赡养义务，解决老年群体最直接、最现实的照料问题。通过对 263 名服务对象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75.29% 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多元化社会养老机构体系建设效果明显、22.43% 的被调查者认为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多元化社会养老机构体系建设效果较明显。

2、满意度

通过对实地抽查 263 名受益老人、受益老人家属及群众进行随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总体表示非常满意的 228 人，占比 86.69%，表示基本满意的 33 人，占比 12.55%，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获得了老人的普遍认可。

(四) 可持续性

养老服务工作人员配备基本可满足老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需求；夯实社区养老服务基础，带动全区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社会养老场所建设运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可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有序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杭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补贴项目，进一步推进了杭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积极推动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进一步提升了养老服务质量。

(五) 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对四个维度的评价分析，对该项政策实施的总体评价结论为：经济性较好、效率一般、效果好、可持续性较好。四个维度的评价结果见下表，具体指标的评分结果及说明详见附件。

评价维度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维度等级
经济性	10	7	经济性较好
效率性	15	10.75	效率一般
有效性	10	9.06	效果好
可持续性	5	4.2	可持续性较好